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665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